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6 月 15 日、6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 88.95；滚动市盈率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关注到关于公司为“免税”概念股的相关消息，经公司核实，目前公司未开展与免税业务相关的业务，未与相关方就开展免税业务开展任何形式的商谈。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将相关免税业务注入公司的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6 月 15 日、6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自新型冠状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客运站)、班线客运、租包车及旅游客运等主营业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管控要求先后暂停运营，对公司主营业务营收、效益产生了重大影响。虽然随着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公司自二月中旬起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逐步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工作。但疫情对道路客运、旅游客运市场的负面影响还在持续，旅游客运、部分旅游服务业务等因受管控要求还处于暂停运营状态，道路客运服务业务仍将低迷。受此影响，公司经营效益大幅下滑，具体情况视疫情影响时间长短及影响程度确定，公司将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有序加快恢复生产、积极寻求新的突破点、创新业务模式，努力寻求增量，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控股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关于注入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决定》(琼国资重〔2020〕27 号)，海南省国资委决定海汽控股公司 100%的股权注入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公司”)；上述股权注入后，海南旅投公司持有海汽控股公司 100%股权，海南省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海汽控股公司股权，但仍为海汽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权注入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目前正在办理中，具体详见 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拟注入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8)、《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日关注到关于公司为“免税”概念股的相关消息，经公司核实，目前公司未开展与免税业务相关的业务，未与相关方就开展免税业务开展任何形式的商谈。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将相关免税业务注入公司的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0-013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6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倪永培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 / 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63 元 / 股。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63 元 / 股。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7 元 / 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4-5231473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2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2	—	2020/6/23	2020/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77,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3,201,6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2	—	2020/6/23	2020/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远益国际有限公司、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CORN ACE LIMITED、INTEGRITY LINK LIMITED、FUSECREST LIMITED 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 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48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 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 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48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8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6 月 15 日及 6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化学制药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1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多位投资者反映，市场上存在有人利用微信群、QQ 群及直播间向股民推荐买入我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也已关注到网络上出现了关于该事件的媒体报道。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自查，各方均未策划、参与该事件，亦未授意他人策划、参与该事件，与该事件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 2020 年 6 月 12 日、6 月 15 日及 6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3、行业风险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全面加强药品监管、医保控费、提高药品质量疗效、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等多项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为医药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重大影响，公司也面临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有效地应对，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数为 20,420 万股，累计质押 10,300 万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50.44%，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32.19%。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480,9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3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马桦、汪昌云、郑晓泉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姜向东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443,384	99.9771	37,600	0.022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443,384	99.9771	37,600	0.022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443,384	99.9771	37,600	0.022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427,984	99.9677	53,000	0.032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443,384	99.9771	37,600	0.022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443,384	99.9771	37,600	0.022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443,384	99.9771	37,600	0.022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443,384	99.9771	37,600	0.022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443,384	99.9771	37,600	0.022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443,384	99.9771	37,600	0.022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443,384	99.9771	37,600	0.0229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5,94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8,478,484	99.3787	53,000	0.6213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700	26.0808	53,000	73.9192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459,7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 2020 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460,134	92.4457	37,600	7.5543	0	0.0000
9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460,134	92.4457	37,600	7.554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8、议案 9 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肖东　许春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26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06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007,06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7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忠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林先生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07,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07,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07,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07,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07,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07,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07,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91,500,000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8,5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7,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7,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7,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7,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07,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07,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7,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7,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建江、邓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498,82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6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 年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4.96 元 / 股，发行后总股本 9,104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276 万股 A 股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共 31 名股东，分别为：青岛聚金山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张美玲、宋涛、谭立文、杨舒婷、杨舒淇、王山清、赵伟、杨松山、刘嘉伟、郑洪军、张春梅、张昌勇、刘国辉、赵立建、李剑、赵中谦、刘玉山、王萍、钱瑞一、张登茂、唐晓芹、魏先志、杨海港、王宏建、孙文刚、刘佃松、刘树山、张玉菡、刘加美及李洪国。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949.8825 万股，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9,104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76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828 万股。2020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745.6 万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也从 678.4874 万股增加为 949.8825 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上述 31 名限售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31 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元利科技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